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五日

(78)環署綜字第四一七一○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苗栗公館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臺(78)體字第三八三○九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 污水處理須確實做好二級污水處理，並予回收利用。
2. 飲用水建請使用自來水，如以地下水經處理飲用，應定期檢驗水質，在符合飲用水質水標準下方可飲用。

（二）廢棄物部分：

1. 廚餘及污水處理後之污泥要妥適處理。

2.事業廢棄物處理要依「事業廢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。計畫考慮之小型焚化爐，須妥善管理操作使用，不可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殺蟲劑。

(四) 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嚴禁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噪音、振動防制措施要確實執行。

(五) 其他：補提廢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及營運時農藥及肥料使用計畫過署核備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，審查意見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、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共同納入貴部核定之參考。

署長 簡 又 新